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0號

抗 告 人 李坤鎔

相 對 人 林家纓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命債權人限期起訴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查，抗告人不服民國112年11月3日原法院112年度事聲字第1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雖抗告人對抗告裁判費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34號裁定駁回在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法 官 廖欣儀

法 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伊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